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優惠（「本推廣活動」）的推廣期為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本推廣活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提供。
2. 本推廣活動的各項優惠（「優惠」）只適用於持有任何滙豐戶口（「合資格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若屬聯名戶口）持有人及符合以下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客戶」）：
 - a) 於 2018 年 9 月 29 日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於本行持有有效香港通訊地址；及
 - c) 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或滙豐個人網上理財登記合資格戶口為「轉數快」預設收款銀行並維持此設置至現金回贈作業之時。

任何人在整個推廣期內如未能完成上述需求將自動被取消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人也將被取消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任何參與舉辦或營運本推廣活動之人士，均不得參加本推廣活動。

3. 於推廣期內，每名合資格客戶可通過執行以下步驟以獲得**總價值港幣 50 元的現金回贈**：
 - i. 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客戶將獲港幣 30 元的現金回贈：(A) 將其合資格戶口登記為「轉數快」預設收款銀行；(B) 透過「轉數快」*從其他滙豐/參與銀行賬戶或儲值支付工具累積達三項收款（每項金額為港幣 10 元/人民幣 10 元或以上）至合資格戶口；及
 - ii. 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客戶將獲額外港幣 20 元的現金回贈：成功透過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使用「轉數快」*進行兩項付款（每項金額為港幣 10 元/人民幣 10 元或以上）至其他滙豐/參與銀行賬戶或儲值支付工具。

注：

現金回贈只限於首 60,000 名符合指定要求的合資格客戶，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合資格客戶須透過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掃描收款人的二維碼收款及轉賬（根據適用的情況）。

4. 現金回贈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回贈至合資格客戶於現金回贈作業之時登記登記「轉數快」為預設收款銀行的合資格戶口。
5. 每位合資格客戶同意他/她應自行承擔風險，並承擔參與本計劃的一切風險。對於合資格客戶及/或合資格用戶因參與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訴訟，本行概不負責。
6. 每位合資格客戶在本行記錄中的個人信息必須在本推廣活動推廣期內及現金回贈作業之時更新和有效，以使合資格客戶獲現金回贈。
7. 本行有唯一的絕對酌情權決定一個人是否有資格接受優惠。如果銀行在任何時候發現，無論是在推廣期之後還是在推廣期內，任何人未能遵守這些條款和條件，本行有權取消其參與本推廣活動及收到優惠的資格。
8. 如本行發現任何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不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 / 或欺詐成分、虛報資料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本推廣活動的資格。如果合資格客戶及/或合資格用戶被取消資格，禮品可能會被撤銷和收回。
9. 得獎者有責任遵守任何有關授予獎品的稅收，關稅，徵稅或類似罰款的法律（自費），本行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10.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如有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並具約束力。
12. 本行隨時保留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本推廣活動的權利，並擁有取消或終止本推廣活動的最終決定權而毋須事前通知。本行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本推廣活動的最新詳情以及修訂後的條款及細則將在本行推廣活動網頁 www.hsbc.com.hk/tc/fps 公佈。
13. 如宣傳品的內容與本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之間有差異，以本文載列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14. 本推廣活動及優惠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5. 本推廣活動及優惠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舉行。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所有合資格客戶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的裁判。
16.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